

##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下午 3 時 0 分

主席：楊主任委員秋興 陳委員存永代理 紀錄：李清泉

出席：陳委員存永、陳委員明存、廖委員運湊、曾委員劍虹、城委員忠志（請假）、張委員偉忠、李委員富貴、柯委員尊仁、林委員敏澤（請假）、吳委員尊仁。

列席：監察小組林召集人榮國、邱總幹事志偉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莊組長明德、陳組長明智、王主任麗香、林主任榮銘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				
編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本縣茄萣鄉第 17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，候選人資格，提請追認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已依照決議辦理
二	本縣茄萣鄉第 17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追認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已依照決議辦理
三	本縣茄萣鄉第 17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，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已依照決議辦理
四	高雄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是否需要重行劃分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依照決議辦理

決定：洽悉。

（一）案由：本縣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補選，候選人資格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候選人名單，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。

二、本次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補選，經於 97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在該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計有李正成等 4 人完成登記，經查積極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，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，已於 97 年 8 月 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三、檢附候選人登記冊一份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二) 案由：本縣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補選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補選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依公所函報地點，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，已依法於 97 年 7 月 24 日公告。
- 三、檢附投開票所地點一份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三) 案由：本縣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補選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補選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依公所函報名冊，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，工作人員予以派用並發給派令。
- 二、檢附工作人員名冊一份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四) 案由：本會辦理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補選，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除號次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外，學、經歷以一百五十字，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97 年 7 月 15 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准予刊載選舉公報。
- 四、檢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影本各乙份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五) 案由：本會辦理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補選，申請

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、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所送競選辦事處查無上開之情事。
- 三、候選人申請登記時，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，視為不設置，
- 四、嗣後不得再行提出。另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
- 五、本案業經 97 年 7 月 15 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准予設置。
- 六、檢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各 1 份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六) 案由：本縣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補選，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。
- 二、本次燕巢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補選，經於 97 年 8 月 9 日投票完畢，其結果如后附。
- 三、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依法於 97 年 8 月 1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